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廖敏婷

電話：(02)23618577轉195

受文者：財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二字第11000000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00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大法官議決作成釋字第798號解釋之解釋文、解釋理由書及楊大法官惠欽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中心等為牌照稅事件，聲請解釋案，業經109年12月31日本院大法官第1512次會議議決作成旨揭解釋，並依前開規定以109年12月31日院台大二字第1090038110號院令公布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臺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智啟智中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等3社會福利機構聲請釋憲案之共同代理人林佳穎律師

副本：財政部(含附件)

